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一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其琛、河北中大同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吴宏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其琛、河北中大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仕刚、江苏省周仕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5月30日，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公司”）、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茂通企业”）与扬

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利公司”）、陈琦签订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建华创业公司对中天利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建华创业公司增资价款为 1000 万元，汇鑫茂通企业增资价款为 350 万元。2015 年 5 月 30 日，扬州嘉华公司、汇鑫茂通企业与中天利公司、陈琦签订了《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订协议后，建华创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天利公司支付增资款 1000 万元，汇鑫茂通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天利公司支付增资款 35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吴宏文与汇鑫茂通企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吴宏文受让汇鑫茂通企业持有的中天利公司的全部股份。2019 年 6 月 18 日，建华创业、吴宏文与陈琦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陈琦回购建华创业公司、吴宏文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但被告未向建华创业、吴宏文支付任何股权回购款，损害了建华创业公司、吴宏文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陈琦向建华创业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其中向建华创业公司支付的价款按照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为 5,256,986.30 元）；
- 2、判令陈琦向吴宏文支付股权回购款，其中向吴宏文支付的价款按照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为 18,39,945.21 元）；
- 3、判令陈琦向建华创业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应付的股份回购款 14,921,643.8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为 753,543.01 元）；
- 4、判令陈琦向吴宏文支付违约金，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应付的股份回购款 5,222,575.3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为 263,740.05 元）；
- 5、判令陈琦承担本案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用，其中赔偿建华创业公司律师费 5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23,991.78 元，赔偿吴宏文律师费 17,5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8,429.54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相关起诉材料。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2019】京 0105 财保 10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21,614,214.57 元（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或扣押与不足额部分同等价值的财产）。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收到该《民事裁定书》。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本案移至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被法院驳回；被告于 10 月 10 日提交了相关应诉材料。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2020）京 0105 民初 6802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陈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1,000 万元及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标准计算）；

二、被告陈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宏文股权回购款 350 万元及利息（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标准计算）；

三、被告陈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5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23,991.78 元；

四、被告陈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宏文律师费 17,5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8,429.54 元；

五、驳回原告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宏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女士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拟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原告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与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原告之间的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5 民初 6802 号判决书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